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815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員林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21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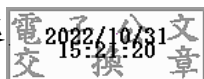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函報校安通報事件(校安序號:2261866)一案「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」、「個案輔導摘要暨評估報告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業已收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10月27日員中輔字第111000446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持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殺防治工作，落實三級輔導機制，營造健康友善校園，以防止類此案件再度發生。

正本：員林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1/10/31



1110004533

無附件